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权期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考核考核不达标及部分员工离职，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予行权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